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1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陳達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壹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8月06日起至114年09月0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09月07日起至115年05月0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5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陳達彥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民國112年04月06日核貸18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2.04%機動計算之利息(證

二)，(民國114年08月0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3.75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(證三)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8月0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,251,01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